第 18 号

_____类

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

提建议人：

姓　名	代表团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毛晨晨	芦湖	高青县高苑东路1号	13255335028
孙代法			18366211717

题　目：　关于“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政策的建议

理　由：淄博市2020年9月出台的《淄博市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20）9号]，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使用管理规定明确，但对开发建设单位的相应支持政策规定不明确，甚至未规定。客观上给开发建设单位增加了建设成本，而相应支持政策却没有落实兑现到位。立法的公平公正性有待考量，也与从中央到地方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系列政策精神不一致。

建议：1、将开发建设单位的正确呼声向市政府反映，正视问

题，纠正错误，对该《办法》及时修订完善，增加对开发建设单位投资建设的无偿移交政府和政府部门管理使用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政策支持补偿条款，包括供地政策支持、财政补偿、配套费减免、设施设备补助等，并监督落实到位。捍卫立法基础的公平公正，保证政企双方责权利的统一。

2、对该《办法》已规定的供地支持政策精准落实到位，并公正解决基于《办法》缺陷造成的开发建设单位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促进企业在公平的法制环境中健康发展。

处理意见：

附注：请用钢笔或毛笔写，字迹清楚，一件一事。

年　月　日收到